

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职业性腕管综合征诊断标准》等2项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近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职业性腕管综合征诊断标准》等2项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，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GBZ 336—2025 职业性腕管综合征诊断标准

GBZ 337—2025 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诊断标准

上述标准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标准文本见附件，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网站查询和下载。

相关链接：《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诊断标准》解读
《职业性腕管综合征诊断标准》解读

附件：

[职业性腕管综合征诊断标准.pdf](#)

[职业性创伤后应激障碍诊断标准.pdf](#)

版权所有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

鲁ICP备05023201号-4 技术支持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中心



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394号 网站标识码：3700000034

